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3]12576号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市圆梦社会服务中心

招标编号：HLJGCYC03990100Z20231339411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向阳区胜利西路 293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3990100Z2023133941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对帮教对象进行帮教工作实施前完成该个案的社会调查和心理评估工作，制定个案的帮教方案和个人档案 (1) 乙方开展社会调查，至少指派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心理咨询师和专业社工各一名，至青少年社区、家庭学校等调查其家庭环境、成长经历、犯罪成因、犯罪前后表现、帮教监护条件等。学校、家庭、社区等至少有 2 份调查笔录，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形成社会调查报告。(2) 乙方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与疏导工作，至少指派一名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心理咨询师，完成包括生理、心理和社会功能三个方面的心理评估/疏导，过程要形成记录，最终建立健康档案。档案应包括心理评估/疏导报告、心理咨询记录和咨询效果评估。(3) 乙方在附条件不起诉帮教期内对帮教对象的帮教工作：① 根据个案状况对帮教对象设定至少 2 次心理评估及心理介入；② 由专业家庭教育老师制作家庭教育方案，与帮教对象监护人进行至少 1 次单独亲职教育，组织帮教对象及监护人进行至少 2 次亲职教育活动；③ 每月与帮教对象密切接触者(譬如：亲属、学校老师村儿童主任等)至少 1 次以上深入沟通；④ 每月不低于一次的帮教探访工作，实时了解帮教对象的生活、学习等情况，洞悉其心理动态，适时调整帮教措施；⑤ 引导、安排、组织两个月一次，每个人参加至少 3 次以上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活动；⑥ 由帮教工作人员陪同参与至少 1 次以上的辅导活动；⑦ 引导、安排、组织每两个月一次，每个人参加至少 3 次以上的法制宣传活动，以期达到配合检察机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提高帮教对象学法尊法守法意识的目的。⑧ 根据帮教对象的综合情况，给予帮教对象就业方向引导及提供就业技能培训。⑨ 配合检察机关进行亲职教育、社会救助、法制宣讲等活动开展。(4) 乙方安排专人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监督，做到情况掌握，引导涉罪未成年人改正不良行为，使其通过帮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好好学习和工作。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的上述服务内容，乙方在考察对象考察期满前七个工作日，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形成书面材料向甲方报告涉案未成年人的表现情况(形成考察报告、档案记录等资料)。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2-11-01 到 2025-10-1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期限(天) |
|----|---|---|---------|---------|
| 1 | 项目经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后，乙方在完成各案后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申请付费，无违约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任务的数量、质量在每月 28 日前及时支付 | 项目经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后，乙方在完成各案后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申请付费，无违约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任务的数量、质量在每月 28 日前及时支付 (如完成日期为 25 号以后，受财物审批制度等相关因素影响，推迟至下月支付); | 2400 | 3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1%；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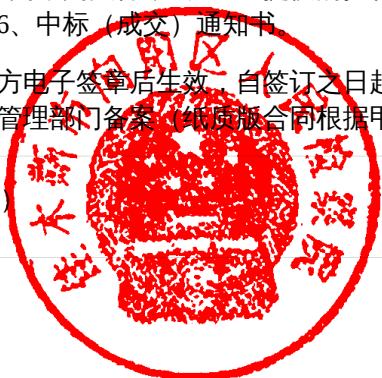
向佳木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
|------------------------|-------------------------|
|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1日 |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1日 |
|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向阳区胜利西路293号 |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向阳区胜利西路293号 |
|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胜利西路293号 | 单位地址：前进区顺和路38号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毕宏书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范秀丽 |
| 委托代理人：王宏博 | 委托代理人：范秀丽 |
| 电话：0454-8703010 | 电话：13903682700 |
| 电子邮箱：635308190@qq.com | 电子邮箱：1845636056@qq.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 |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支行 |
| 账号：0904021129264999993 | 账号：1239614063972581 |
|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 账号名称：佳木斯圆梦社会服务中心 |
| 邮政编码：154002 | 邮政编码：154000 |

合同附件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1日 |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1日 |